**梅州市2021年度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9177)

[一、项目概况 3](#_Toc263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808)

[（二）项目决策情况 6](#_Toc23435)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_Toc24315)

[二、评价结论 7](#_Toc6077)

[三、绩效指标分析 8](#_Toc25713)

[（一）决策分析 8](#_Toc6363)

[（二）管理分析 10](#_Toc921)

[（三）产出分析 11](#_Toc15444)

[（四）效益分析 13](#_Toc2827)

[四、主要绩效 15](#_Toc8064)

[（一）建立了市廉政教育基地（二期） 15](#_Toc25859)

[（二）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的安全性 15](#_Toc30963)

[五、存在问题 15](#_Toc11241)

[（一）效果指标量化不足 15](#_Toc12842)

[（二）工程建设进度超期 16](#_Toc16300)

[六、相关建议 16](#_Toc32067)

[（一）制定可量化的效果指标 16](#_Toc20823)

[（二）严抓工程进度管理 16](#_Toc7601)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_Toc20695)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6](#_Toc14408)

[附件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30](#_Toc23733)

[附件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 32](#_Toc24973)

[附件5：项目各工程完成情况 33](#_Toc906)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2021年度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市级统筹资金总额为8,200.00万元[[1]](#footnote-0)。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6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所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7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效果指标量化不足；二是工程建设进度超期。**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一是完善前期目标设置，二是严抓工程进度管理。**

**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实施的“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纪委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纪委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纪委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好市委和省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最大限度满足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在新形势下的审查调查和协省审查调查需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梅州市决定在梅县区南口镇市廉政教育中心（市监委留置地）相邻地块上，建设市廉政教育中心扩建工程，用于全市（含8个县〈市、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

市纪委负责建设经费筹措，中共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县区纪委”）负责组织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作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点，切实解决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和协省审查调查的工作需求，有利于审查调查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廉政教育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梅州市党风廉政工作的提升，为梅州市各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2.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1,510.50万元，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4,000.00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16164.83平方米，扩建规划用地539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487.39平方米，场地总面积为3105.00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为1052.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片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幢技术业务用房（主楼为6层，副楼为5层，框架结构）及连廊（2层，框架结构）、一层地下室，其中技术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4053.59平方米，连廊115.82平方米，一层地下室4318.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建筑装饰、建筑水电消防安装、设备购置及场地硬底化、给排水、电气安装、绿化等工程。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涉及2019-2021年度共3个年度资金安排共计8,20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市级统筹安排资金2,100.00万元，应到位资金合计共2,100.00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19-2021年度3个年度市级统筹安排资金实际到位8,20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市级统筹安排资金实际到位2,100.0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累计2,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具体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金额（万元） | 下达时间 |
| 1 | 梅市财行〔2019〕38号 | 3,000 | 2019年9月2日 |
| 2 | 梅市财行〔2019〕51号 | 2,600 | 2019年11月28日 |
| 3 | 梅市财行〔2019〕52号 | 500 | 2019年11月28日 |
| 4 | 梅市财行〔2021〕22号 | 2,100 | 2021年4月28日 |
| **合 计** | **8,200** |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市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8,200.00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7,727.33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94.24%。

表1-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3]](#footnote-2)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支出金额（万元）** |
| 1 | 2019年 | 313.00 |
| 2 | 2020年 | 3,511.16 |
| 3 | 2021年 | 3,903.17 |
| **合 计** | **7,727.33**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专门的预防职务犯罪的教育基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场所的现状也不能满足预防职务犯罪暨党风廉政教育事业的需要，这也使该区域的预防职务犯罪暨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大打折扣。2019年7月22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190号)，会议研究了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有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由市纪委监委提出的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方案，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按工程进展需要分年度统筹安排解决。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市纪委明确制定了项目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情况，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为“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将大大改善梅州市审查调查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19-2021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8,200.00万元，用于“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成了一幢技术业务用房（主楼为6层，副楼为5层，框架结构）及连廊（2层，框架结构）、一层地下室、建筑装饰、建筑水电消防安装、设备购置及场地硬底化、给排水、电气安装、绿化工程等，大大改善梅州市审查调查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论证决策过程、资金管理、完成时间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7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4 | 93.33% |
| **管理** | 25 | 24.8 | 99.20% |
| **产出** | 30 | 27 | 90.00% |
| **效益** | 30 | 29.9 | 99.67% |
| **综合评价** | 100 | 95.7 | 95.70%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1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了《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190号）、《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区委常委会议纪》（一届〔2019〕27号）项目批准通过了市委、市政府同意，项目立项决策充分论证调查。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5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市纪委提供了《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梅县区纪委提供了《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表中均明确了项目的总体目标、质量、成本、时效、效果等方面指标。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合理，符合绩效目标。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内容、产出数量、时效，但效果指标量化不足，未对效果指标进行量化，可衡量性存在欠缺。扣1分。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了《梅州市纪委监委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及《梅县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责任范围、管理审批制度、监督检查程序、责任追究、廉政风险点要求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了《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明确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招投标等要求。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资金全部用于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4.8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2.8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项目预算额度为8,200.00万元，已支付金额为7,727.3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4.24%。扣0.2分。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7727.33/8200\*3≈2.8。

**（2）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分12分）

项目单位严格履行资金的“申请一审批一拨付”程序,待县财政局核准后由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款；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不存在超范围、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部对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进行了监理，并出具了监理周报。

梅县区纪委提供了《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纪委常委会议纪要》（22）、《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纪委常委会议纪要》（25）等相关资料，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还专门抽调专业人员进行驻点。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510.50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9,633.35万元[[4]](#footnote-3)（未定案金额），实际支出为7,727.33万元，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涉及工程类实行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采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2.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17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8分，得分8分）

**数量指标。**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工程项目建设，分别为地下1层、地上6层，建筑基地面积2503.41㎡，建筑面积17803.35㎡，计容面积13723.87㎡，不计容面积4079.48㎡。

**（2）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分1分）

**时效指标。**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工程于2020年4月2日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1月11日完工（合同工期285天），项目工程实际2021年9月30日完工通过验收（实际工期为547天），延迟完工262天，截至2022年10月，项目仍处于结算审核阶段，各阶段进度推进均较缓慢。扣3分。

表 3-1项目延期、延误情况表

| 序号 | 时间 | 延期原因 | 延期天数 |
| --- | --- | --- | --- |
| 1 | 2020年4月17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D22023301)，因地质原因等因素对基坑支护形式设计变更。 | 9 |
| 2 | 2020年6月30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D22023302)，因土方开挖出现监测数值超安全值报警导致停工。 | 36 |
| 3 | 2020年7月20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F22023303),从右护排桩开始施工至冠梁完成施工土方开挖延期。 | 46 |
| 4 | 2020年8月3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F22023304),因基坑换填延期。 | 8 |
| 5 | 2020年8月9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F22023305)，因恶劣天气工程延期。 | 2 |
| 6 | 2020年8月20日 | 根据《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GF22023306)，因基坑换填而进行工程延期。 | 5 |
| 7 | / | 施工单位延期原因 | 156 |
| **合 计** | **262** |

**（3）完成质量。**（分值8分，得分8分）

**质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根据梅县区纪委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截至评价基准日，验收的包括电梯和电梯空调、高压供电设备、人防消防、生活设施、信息化初步、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空调热水设备及工程竣工验收，均为合格。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分值7分，得分7分）

根据市纪委提供的自评报告，2022年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941件，挽回经济损失3,542万元。

**（2）社会效益。**（分值7分，得分7分）

依据市纪委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梅州市审查调查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2022年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941件，其中处级干部14人，科级干部170人，采取留置措施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37人。进一步满足市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和协省审查调查的工作需求，为梅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3）生态效益。**（分值6分，得分6分）

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规划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仅提升了基础设施条件，美化环境,提高生活工作环境，还有助于加快绿色建筑理念普及，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4）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的建成具备有关制度、组织机构、人员等保障，确保反腐败工作的可持续性。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4.9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4.9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共计收回有效问卷36份，对本项目的总体感觉如何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布展陈列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办公环境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设备的质量控制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5人，对本项目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如：指引标识、照明、绿化、车位数、卫生情况等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5人，对以上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选取满意度平均值，总体满意度约为98.89%。得分=5\*98.89%≈4.9。

四、主要绩效

**（一）建设了市廉政教育基地（二期）**

为推进梅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市纪委主导责建设经费筹措，梅县区纪委负责组织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了一幢技术业务用房（主楼为6层，副楼为5层，框架结构）及连廊（2层，框架结构）、一层地下室、建筑装饰、建筑水电消防安装、设备购置及场地硬底化、给排水、电气安装、绿化工程等。

**（二）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的安全性**

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大大改善了审查调查人员工作环境，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2022年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941件，其中处级干部14人，科级干部170人，采取留置措施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37人，挽回经济损失3,542万元，为梅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五、存在问题

## （一）效果指标量化不足

市纪委、梅县区纪委分别设置了项目预期的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但设置的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衡量。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执纪审查，遏制腐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该指标量化不足。

## （二）工程建设进度超期

## 根据梅县区纪委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工程于2020年4月2日开工建设，合同计划工期为285天即2021年1月11日完工，项目工程实际工期为547天，于2021年9月30日完工通过验收，延迟完工262天。因工基坑土质变化较大、基坑北侧支护设计生产变更和受雨季开挖等影响等原因工程多次延期，且存在施工单位原因延误156天，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截至2022年10月，项目仍处于结算审核阶段，各阶段进度推进均较缓慢。

六、相关建议

## （一）制定可量化的效果指标

建议市纪委、梅县区纪委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明确产出效果，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果性指标方面，设置细化、科学、合理、可衡量、可量化完整的绩效指标。

**（二）严抓工程进度管理**

建议梅县区纪委充分吸取此次项目的经验教训，围绕“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的基本原则，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严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以及一系列措施落实实际。编制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措施，确保总进度目标的如期实现；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偏离较大时，应分析偏离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况调整工作计划，提高工作计划的实效性和严肃性，提升项目进度管理水平。

同时应及时跟进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积极与结算审核部门沟通交流，争取早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工程款项尾款支付工作。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

5.项目各工程完成情况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0日

#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梅州市2021年度“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2021年度“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工程项目建设，分别为地下1层、地上6层，建筑基地面积2503.41㎡，建筑面积17803.35㎡，计容面积13723.87㎡，不计容面积4079.48㎡及建筑装饰、建筑水电消防安装、设备购置及场地硬底化、给排水、电气安装、绿化等工程，涉及市级统筹资金总额为8,200.00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因本项目涉及2019-2021年度共3个年度资金安排，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从2019年首笔资金下达开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情况，具体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6）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预防预警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评价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 | 5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数量指标） | 8 |
| 完成时间 | 4 | （时效指标） | 4 |
| 完成质量 | 8 | （质量指标）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7 | 经济效益 | 7 |
| 社会效益 | 7 | 社会效益 | 7 |
| 生态效益 | 6 | 生态效益 | 6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可持续发展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五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实地考察的方法。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专家组人员构成详见表2。

表2 评价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职称** | **单位** |
| 1 | 徐录发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2 | 范祺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3 | 张美红 | 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4 | 叶欣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5 | 高春源 | 税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6 | 邓峰 | 税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材料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实地考察。评价组结合材料核查和现场询问答辩的实际情况，对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因廉政教育基地疫情防控封闭管理，评价组仅到项目外围进行实地考察。



与实施单位交流 考察项目建设地点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所，由我所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指标评分表**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及指标解释** | **评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得2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施实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2.8 |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严扣分，可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 5 |
|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5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数量指标） | 8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 8 |
| 完成时间 | 4 | （时效指标） | 4 |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等。 | 1 |
| 完成质量 | 8 | （质量指标） | 8 |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7 | 经济效益 | 7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 7 |
| 社会效益 | 7 | 社会效益 | 7 |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 7 |
| 生态效益 | 6 | 生态效益 | 6 |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 6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可持续发展 | 5 | 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式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4.9 |
| **合计：** | **95.7** |
| **评价等级** | **优**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附件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次《梅州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采取不记名的方式随机挑选收益人员进行填写，共发放了36份问卷，有效回收36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依据问卷调查结果可知，对本项目的总体感觉如何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布展陈列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办公环境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6人，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设备的质量控制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5人，对本项目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如：指引标识、照明、绿化、车位数、卫生情况等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5人对以上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选取满意度平均值，总体满意度约为98.89%。

| **发放问卷数36份，收回有效问卷36份** |
| --- |
| **序号** | **问题** | **选项** | **选项个数** | **选项占比** |
| 1 |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感觉如何? | A、非常满意 | 22 | 61.11% |
| B、满意 | 14 | 38.89% |
| C、不满意 | 0 | 0% |
| 2 | 您对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布展陈列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19 | 52.78% |
| B、满意 | 17 | 47.22% |
| C、不满意 | 0 | 0% |
| 3 | 您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办公环境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20 | 55.56% |
| B、满意 | 16 | 44.44% |
| C、不满意 | 0 | 0% |
| 4 | 您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设备的质量控制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19 | 52.78% |
| B、满意 | 16 | 44.44% |
| C、不满意 | 1 | 2.78% |
| 5 | 您对本项目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如：指引标识、照明、绿化、车位数、卫生情况等 | A、非常满意 | 22 | 61.11% |
| B、满意 | 13 | 36.11% |
| C、不满意 | 1 | 2.78% |
| 6 | 您对梅州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实施有何建议？ | 无 |

附件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5]](#footnote-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支出金额** | **结余金额** | **支出率** | **备注**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合计支出** | **至基准日** | **至基准日** |
| 1 | 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 | 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 8,200 | 313.00 | 3,511.16 | 3,903.17 | 7,727.33 | 472.67 | 94.24% |  |
| **合计** | **8,200.00** | **313.00** | **3,511.16** | **3,903.17** | **7,727.33**  | **472.67** | **94.24%** |  |

# 附件5：项目各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各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6]](#footnote-5)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完工日期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1 |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 | 广东顺通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20日 | 2021年9月30日通过验收 |
| 2 | 空调热水设备安装 |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通过验收 |
| 3 | 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9日 | 2021年11月19日通过初验 |
| 4 | 生活设施 | 广东科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1日 | 2021年12月1日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相符 |
| 5 | 人防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 广东科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30日 | 2021年9月30日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相符 |
| 6 | 新建防雷装置检测 |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中心 | 2021年8月16日 | 2021年8月16日经检测，被检建筑物本所检验项目符合图纸审计要求。 |
| 7 | 工程竣工验收 |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 2021年9月30日 | 2021年9月30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
| 8 |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测算中心 | 2021年9月14日 | 2021年9月14日室内环境污染吴浓度合格 |
| 9 | 受电工程 | 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18日 | 2021年8月18日合格 |
| 10 | 高压供电设备采购 | 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30日 | 2021年9月30日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相符 |
| 11 | 800KW发电组消音环保工程 | 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30日 | 2021年9月30日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相符 |
| 12 | 电梯安装空调 | 梅州市上菱电梯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6日 | 2021年12月6日已安装调试，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

1. 梅市财评〔2022〕5号文中本项目涉及资金为4,000万元,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并结合现场评价、单位反映等情况，核实本项目资金为8,200.00万元。 [↑](#footnote-ref-0)
2. 数据依据梅县区纪委提供的《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清单》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进行整理。 [↑](#footnote-ref-1)
3. 数据依据单位提供的《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清单》及相关资金支出文件进行整理。 [↑](#footnote-ref-2)
4. 数据来源于梅县区纪委提供的《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建设经费支付情况统计表》。 [↑](#footnote-ref-3)
5. 2019-2021年项目共下达资金为8,200万元，2019-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为7,727.33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4)
6. 数据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整理。 [↑](#footnote-ref-5)